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3清申2号

申请人：曹某，女，195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霞开，浙江跃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胡某，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第三人：胡某，男，196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东旭，浙江鄞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曹某以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解散后未按规定组成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5年1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现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胡某持股60%；曹某持股40%。申请人曹某向本院诉请解散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2024）浙0203民初5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该判决已生效。

另查明，被申请人至今未组成清算组。

本院认为，公司被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的，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被本判决解散，但未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申请人曹某作为公司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曹某对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俞 洁
人民陪审员 徐 晓 微
人民陪审员 王 慧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 凌 洋
代 书 记 员 郑 茹 丹